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6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劉建崇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素津 李永成 余明讚 方泰霖 吳素琴 沈榮銘 李泰陽
鄭澤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高嘉隆^代
王淑芳^代 劉家瑜 林介聿 王健敦 馮玉青 徐淑慧 蔡宗峰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議案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報告案洽悉。

（二）公產管理科報告：研擬修訂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」之「堪用動產之移撥」作業及「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」應登載事乙案，擬展期至 98 年 8 月 31 日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展期至 98 年 8 月 31 日，請公產管理科儘速辦理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財務管理科提：為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率，促進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業務之辦理，函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特種基金定期存款及貸款統計表」予各基金管理機關參考案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、評定總分 85.87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
2、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二)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：為加強市有土地管理，擬研議變更遷建基地分期付款方式、修訂分期契約暨相關配套措施方案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1、評定總分 87.26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
2、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2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七、主席轉達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：

(一) 本府各項施政作為應「視民如親」，站在市民的角度看事情，遇媒體或市民指責時，應迅速查明外界批評之真正原由並立即改善。

(二) 各機關間因施政事項意見不一致時，應循府內機制解決。

(三) 施政意外之發生，正可考驗首長之應變能力，各機關首長應率領所屬沉著因應，化危機為轉機，同仁間要對自己有信心，遇問題要立即尋求解決之道。

(四) 本府各機關處理檢舉事件，應對檢舉人資料保密，不得有洩露情事發生。

八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

(本次會議係於「98 年 7 月份第 3 次主管會報」後賡續召開)。